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5710号 鄂州市三义鑫盛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北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鄂州市金倍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祥日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571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6被告连带给付票据金额1039357.92元；2.请求判令6被告连带支付利息，从票据到期日2022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15时整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